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4年01月07日修訂)。

貳、目的

學生當學期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者於補救教學或自我學習後，實施補考，重新評定其成績。

參、補考實施辦法

一、科目：國文、英語、數學、自然(七年級：生物；八年級：理化；九年級理化、地科)、歷史、地理、公民，藝能科目(健康教育、體育、生活科技、資訊科技、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童軍、家政、輔導活動)。

二、方式：紙筆測驗。

三、機制：第二學期末考後，統計各領域60分以下不及格者名冊，於暑期全校返校與新學年開學日，以書面通知學生。

四、對象：學期結束成績結算後，各科成績不及格者造冊，將以書面通知學生，並於學校網頁公告補考時程。

五、內容：

1.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七年級：生物；八年級：理化；九年級理化、地科)、歷史、地理、公民，以課本、習作為主，由各領域編訂20題選擇題型，採答案卡畫記方式，比照段考命題落實審題制度，並於期末考前將試題送交教務處彙整印製；藝能科目(健康教育、體育、生活科技、資訊科技、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童軍、家政、輔導活動)由原任課教師進行補考實作或紙本測驗(如原任課教師調離我校，請當學期任課教師進行補考事宜)。

2. 特殊需求學生(有手冊、證明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學生)之補考命題，由資源班與特教班導師編定。

六、時間(共計四次補考)：

1. 七升八年級與八升九年級均於新學年開學二周內由教務處安排統一時間辦理補考。

2. 九年級第二學期因有完全免試與大免之入學管道，將在第二學期開學後二周內與第二次段考後(畢業考)分別實施補考。

七、限制：該學期各領域補考以一次為限。學生未依指定之時間地點到場應考，因故未完成補考者，視同放棄補考。

八、成績處理：

1. 科目補考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成績以60分採計。該科目當學期成績以額外註記方式登錄於校務系統或紙本保存(不更動學生原始成績)，僅作為畢業成績結算之依據。

2. 科目補考成績未達60分者，不重新評定科目成績。

肆、試場規則：同段考規定。

伍、本辦法經課發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